

## 115年放棄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受訓資格 具結書

本人（姓名）\_\_\_\_\_ 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、專

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9條規定之受訓資格，因故自願放

棄115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受訓資格，爾後年度如符合受

訓資格時，應由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，函送保訓會參加訓練。

具結人： \_\_\_\_\_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服務機關：

職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